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F 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慶煜 (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4 人，請假 23 人，實到 111 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一、因適逢立法院於今日進行預算審查，國立大學校長需到場備審，故本次會議校長請李副校長代理主持，感謝各位主管、老師及學生代表參加本次會議，對校務的關心並針對相關議案進行討論。

二、有關學校校務近況，藉此機會向各位代表簡要報告：

(一) 10 月及 11 月間規劃安排行政及學術單位進行年度重要績效及次年度業務規劃報告，就各單位提報資料顯示，學校在教、學、總、研、產等各方面績效都有長足進步，其中國科會計畫、期刊論文、教學研究實踐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件數等績效，都創下併校以來新高，學校從 2018 年併校後邁向第 6 年，推行之各項措施成效已慢慢浮現，感謝校長帶領及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努力，為學校締造佳績。

(二) 本(112)年 10 月 17 日學校辦理實習船「御風」下水典禮，實習船是由俞副校長、實習船辦公室等團隊規劃執行，實習船建造總經費為新台幣 16.5 億元，可搭載人數 250 人，實習船未來可提供大專院校及技高端海事實習、人才培育使用，對於學校而言，期望未來在海洋科技、遠洋研究等方面，可隨著實習船的啟用，提升學校在海洋海事領域研究及人才培育之成效。

(三) 人才培育方面，學校相關單位爭取到一些大型計畫，包括：

1、本校鐵道中心獲補助四年 1 億元經費，進行類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目前國家政策推行之晶創台灣方案，未來五至十年間臺灣還需許多半導體人才，電資學院及半導體工程系目前進行半導體類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並爭取經費挹注，對於國家半導體人才培育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2、本校管理學院獲教育部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為重點培育學院，感謝管理學院、外語教育中心、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等協助，讓學校獲此殊榮。

3、配合高雄市政府「淨零碳排」政策需要，淨零排放針對未來企業、產業界產品輸出都要有相關的證明，高市府請學校協助相關人才培育，請永續處協助，未來於淨零碳排方面需要多加著墨。

##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 秘書室行政及議事組代）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9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 參、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因校務會議屬任期制會議並基於時效性之考量，前經 112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以同年 7 月 10 日高科大秘行字第 1120000215 號公務電子郵件通知各代表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期限內依回覆意見修正，於同年 7 月 18 日簽奉核定確認在案。

**決定：執行情形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處

案由：有關「燕巢校區學生宿舍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通過。

二、本案構想書定稿本原先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同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函覆所報工程規劃構想書業已收訖，將另案核復(尚未核定)。後續另請本校依 106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核准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積極辦理，並就燕巢校區通盤檢討及妥適規劃。

三、依本校「學院聚落與校園發展規劃」，其中：原「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轉型為「燕巢校區智慧科技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計畫，電資學院聚落將搬遷整合於第一校區，第一校區與燕巢校區以科技雙城概念規劃。

四、111年10月起，即開始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三校區(燕巢、第一、楠梓)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並進行經費與空間規劃之先期評估，經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減量體後，提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12年8月16日專案工作會議決議，宿舍地下室規劃作為師生使用的運動空間，地下室興建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112年9月2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通過。

五、空間規劃、建築總量體、建築工程總經費，估算規劃說明：

(一)空間規劃：

1、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每層1,80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10,800平方公尺。

2、宿舍二~五樓為四人雅房共216間，總床位數為864床。

(二)建造情形試算：

1、住宿空間(40%)：10,800平方公尺 x 0.4 = 4,320平方公尺。

2、公設空間(60%)：10,800平方公尺 x 0.6 = 6,480平方公尺。

3、(1)地上五層，預估建造成本：9,000平方公尺 x 60,000元 x 1.1(綠屋頂、基地周圍、傢俱及通膨) = 594,000,000元(5.94億元)。

(2)地下一樓，規劃作為全校師生使用的運動空間，興建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1,800平方公尺 x 90,000元 x 1.1(設備、通膨) = 178,200,000元(1.78億元)。

(3)預估工程總經費：地上五層(自籌)+地下一樓(校務基金)：594,000,000元 + 178,200,000元 = 772,200,000元(7.7億元)。

六、檢附本案規劃案示意圖及歷次規劃說明表(如議程附件1，第13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 二、未來重大工程新建案提會審議，有關興建原由、期程等相關資訊請完整報告說明，以利爭取與會代表瞭解及支持。另，有關學校學院聚落與校園發展規劃前於相關會議報告資料，請秘書室協助調閱。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 112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工作小組會議，就各單位修正並彙整完成後之草案檢核協調，於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 4 年為一週期，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迄今已運作近 2 年，為落實五大發展目標(GREAT)—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趨勢領航(Trend)，擬辦理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
- 三、檢附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書草案及簡報(如議程附件 2，第 1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中長程計畫滾修報告，未來請增列整體架構說明，提供修正對照說明並敘明修正理由，審視控管相關績效，對於單位績效執行優異部分可併予報告表揚，以利與會代表瞭解。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有關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規定，係併校之初參考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惟分配比例已不符合現行校務運作；且相較於指標學校，在校級分配比例有所落差，爰依據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規劃調整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借調之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報告案」之決定，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15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1 點第 1 項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修正為：「……；並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第 3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為配合校務運作需求，並考量有關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向借調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之分配比例之規定與指標學校相比較有所落差，爰依據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規劃調整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借調之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報告案」之決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16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條第 3 項學術回饋金比例，修正為「……，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事宜，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據以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

(二)明定校外兼課意涵、兼課時數上限、超鐘點費計算支領上限規定、教師不得校外兼課之情形、校外兼課申請作業程序、違反校外兼課規定之處置方式及本要點比照對象等內容。

三、檢附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17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一、本案緩議。**

**二、本法訂定之必要性、非上班時間兼課是否需報核、未符規定提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僅就上班時間未經同意於校外兼課者等，請人事室蒐集瞭解他校處置建議，再行思考。**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13 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使兼任教師繼續接受聘約之定義明確、及維護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並預防再次發生性平事件影響學生安全並損及校譽，參考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擬具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13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17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予以懲處態樣與每次敘獎及懲戒額度，提供權責單位獎懲依據，並修訂獎勵類型以增加作業彈性，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三、另配合組織調整及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修正部分用語文字或體例格式，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18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目修正為：「提供不實資料，致妨礙教職員執行公務者。」。
- 三、修正後全文草案之法規體例文字，請再送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協助審視，修正後之規定亦請加強宣導，以利師生周知。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現況並配合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19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辦法更臻完備，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並酌予潤修法規文字內容。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爰刪除條文，並與原第 4 條條文合併修正。(修正要點第三點)

(三)修正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院長推派方式，文字潤修為院長互選，另因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院，為維持會議組成人數為單數，爰提高各學院院長互選人數為 4 人，提審小組人數合計為 13 人，酌修相關文字。(修正要點第四點)

(四)提請復議條款，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第 79、80 條規定，完善本點次第 2、3 項內容規定，以利依循。(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五)為提供校內會議如需引用本會議規則之法源依據，爰增列第 2 項，俾供依循。(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20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一、第 13 條第 1 第 3 款「.....; 提出於下次會議，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有關「得勝方」之文字用語，考量復議案屬議案是否修正為「得勝方面」，會後請審視內政部會議規範文字後配合修正。

二、考量會場人數，本案請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伍、其他事項

##### 一、教師代表反映事項：

(一) 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建議應就校務基金狀況概況進行報告說明，以利新任校務代表瞭解學校財務情形。

(二) 校務會議重大提案，建請單位主管要親自出席報告說明。

(三) 學校法規多屬防弊性質(例如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缺乏鼓勵教師的方案。

(四) 建工校區開學後仍有工程施工，造成師生不便，未來各項修繕工程建請學校留意時程規劃安排，儘可能於寒暑假期間進行。



決定：

- (一) 有關學校經費概況，會後請財務處整理於下次會議簡要報告。
- (二) 感謝教師代表的意見，未來亦請總務處留意修繕工程時程安排，應多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

二、學生代表反映事項：

- (一) 有關心理假是否訂定，想聽聽各位師長的看法。

學務長回應說明：

學務處對於心理假訂定已有初步版本，10月於五校區辦理導師會議，亦將心理假議題於導師會議中討論，近來發生學生憾事，師長們對於心理假訂定與否給予很大的空間，待學務處蒐集各方意見，參酌其他學校辦法擬訂相關規定，會再與學生溝通，目前於導師會議上的討論，師長們有給予一些建議且對於心理假多為支持態度，以上補充說明。

- (二) 第一校區機車停車場外工程造成揚塵問題，之前有學生因此打滑受傷，建議改善解決。

總務處回應說明：

有關第一校區機車停車場外工程造成揚塵問題，將請營繕組協助研擬改善措施，以維師生行車安全。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5時57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

紀錄：廖敏伊

時間：2023/10/25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4 人，實到 11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江慧敏(代)
產學處	產學長兼任創創中心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財務處	處長兼任主任秘書	魏裕珍	曾灯聰(代)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藝蓁(代)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黃文祥(代)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黃瓊慧(代)
體育室	副教授	黃瓊慧	黃瓊慧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黃郁芬 (代)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機電系	教授	余志成	余志成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教授	李順晴	李順晴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陳忠男
財稅系	教授	姚名鴻	(請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趙世峯	趙世峯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請假)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王馨葦 (代)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宋毅仁	宋毅仁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環安中心環保組	技正	楊宇傑	楊宇傑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蔡叔翹	蔡叔翹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何黎明 (代)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化材系	副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郭文田
土木系	教授	莊正昀	莊正昀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模具系	教授	吳政憲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工管系	副教授	薛明憲	薛明憲
營建系	副教授	廖婉茹	廖婉茹
營建系	副教授	許懷後	許懷後
環安系	教授	王振華	王振華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資工系	助理教授	林聯發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辜德典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陳建璋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陳昭和	(請假)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張簡嘉王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請假)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吳佳璋	吳佳璋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蔡永祥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國企系	副教授	鄭兆宏	鄭兆宏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請假)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王聖文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黃照貴	黃照貴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請假)
運籌系	教授	蔡坤穆	蔡坤穆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周天

行銷系	教授	葉曉萍	葉曉萍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林饒惓	(請假)
海事產管所	教授	劉文宏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潘郁仁	潘郁仁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財管系	助理教授	林財印	林財印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林宗輝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應英系	副教授	廖惠娟	(請假)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副教授	劉伯雯	劉伯雯
應德系	副教授	高慧霞	高慧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宇哲	劉宇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思宇	黃思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弘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義融	鄭義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段永萁	段永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芊媿	王芊媿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懿灝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哲維	楊哲維

✎ 列席名單，共 8 人，實到 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助理員	侯嘉峻	侯嘉峻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